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之一 前條各款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調整如下：</p> <p>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二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〇・五。</p> <p>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p> <p>(一) 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〇・五。</p> <p>(二)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逾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一・二五。</p> <p>(三)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娛樂業營業收入大幅減少，為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並促進其發展，針對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前，於特定期間內調降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徵收率。</p> <p>三、按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復按財政部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〇五九二二六〇號函說明二略以：「……查娛樂稅法第六條係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法定稅率範圍內規定徵收率，</p>

<p>課徵百分之二・五。</p> <p>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 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 演課徵百分之〇・五。</p> <p>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 一・二五。</p> <p>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十 二・五。</p> <p>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 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 百分之一・二五。</p> <p>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十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 三年內，代徵人有逃漏地方稅 捐且情節重大者，不適用前項 徵收率。</p>	<p>並無授權減免徵娛樂稅，貴市為因 應疫情，擬於特定期間減徵娛樂稅， 仍應透過修正自治條例規定特定期 間之娛樂稅徵收率，以資適法。」查 娛樂稅法僅授權地方政府得於該法 第五條稅率內自行規定徵收率，並 未授權得逕自減免徵，為避免與娛 樂稅法規定不符，爰明定各款徵收 率。</p> <p>四、為鼓勵誠實申報繳稅，並維護租稅公 平，參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增列第二項，對於代徵人有逃漏地 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予以排除適用 前項徵收率。</p>
--	---